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16: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会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1）《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3）《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4）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5）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6）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7）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8）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被提名前，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高级会计师或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推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份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9）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情形的人员；

（10）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1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1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13）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5）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16）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17）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含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18）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简历；

2、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函及推荐表，见附件；

3、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为董事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原件，见附件；

4、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还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至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16:00 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698 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　系　人：李晓萌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红头文件

推荐函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经研究决定，兹推荐 XXX 为贵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等材料附后。

特此推荐。

XXX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候选人类别	监事		
推荐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年龄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事项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等。）				

关于同意提名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函

本人　　，（正楷体）完全清楚监事的职责，保证提供给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简历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如出现不符合监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监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本人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简历等材料及其他有关本人及相关人员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候选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16: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10、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详细简历；

2、监事候选人推荐函及推荐书，见附件；

3、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为监事候选人的函》原件，见附件；

4、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至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16:00 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698 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　系　人：李晓萌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红头文件

推荐函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研究决定，兹推荐 XXX 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等材料附后。

特此推荐。

XXX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年龄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事项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等。）				

关于同意提名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函

本人　　，（正楷体）完全清楚董事的职责，保证提供给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简历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如出现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本人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简历等材料及其他有关本人及相关人员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候选人：
年　月　日

关于同意提名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

本人　　，（正楷体）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提供给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简历》、《履历表》、培训证书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履历表》、《简历》、培训证书等材料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候选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收到财务总监张金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金刚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控股股东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另有任用，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张金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金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金刚先生在财务总监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长连小明先生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
获得欧盟 CE 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除公司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外，也有世界上其他国家（含中国）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而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有多种方法，故而公司面临同类产品以及其他检测品种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刚获得欧盟 CE 认证，尚未形成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Ag ELISA）、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IgG ELISA（Quantitative））和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IgG Rapid Test（Semi-Quantitative））三个产品，于近日获得欧盟 CE 认证，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一）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Ag ELISA）

获批主体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Ag ELISA）
预期用途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Ag ELISA）用于定性检测人口咽 / 鼻咽拭子、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核衣壳蛋白抗原
使用范围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
使用期限	目前无期限限制

（二）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IgG ELISA（Quantitative））

获批主体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IgG ELISA（Quantitative））
预期用途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IgG ELISA（Quantitative））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品中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IgG 抗体
使用范围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
使用期限	目前无期限限制

（三）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IgG Rapid Test（Semi-Quantitative））

获批主体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IgG Rapid Test（Semi-Quantitative））
预期用途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IgG Rapid Test（Semi-Quantitative））用于半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品中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IgG 抗体
使用范围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
使用期限	目前无期限限制

二、本次获得授权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Ag ELISA）用于定性检测人口咽 / 鼻咽拭子、血清、血浆标本中的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核衣壳蛋白抗原；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IgG ELISA（Quantitative））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品中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IgG 抗体；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IgG Rapid Test（Semi-Quantitative））用于半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品中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IgG 抗体。

以上三个产品之前均未获得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认证。本次获得欧盟 CE 认证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销售。产品可满足临床使用需求，性能稳定，灵敏度和特异性高，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外，也有世界上其他国家（含中国）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而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有多种方法，故而公司面临同类产品以及其他检测品种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刚获得欧盟 CE 认证，尚未形成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18 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兴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兴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2 日

2、“永兴转债”赎回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3、“永兴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2 日

6、“永兴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7、“永兴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永兴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永兴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永兴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永兴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永兴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3 号）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84 号”文同意，公司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兴转债”，债券代码“128110”。

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7.16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登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360,000,000 股变更为 365,030,000 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登记上市后，永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6 元 / 股调整为 17.06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一、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永兴材料，证券代码：002756）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的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7.06 元 / 股的 130%（即为 22.18 元 / 股）。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永兴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永兴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2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9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30% × 259/365=0.21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1=100.21 元 / 张；

对于持有“永兴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永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永兴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永兴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永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永兴转债”停止交易。

（3）2021 年 2 月 23 日为“永兴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永兴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永兴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 年 2 月 26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2 日为赎回款到达“永兴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永兴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永兴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永兴材料证券部

联系人：沈毅

电话：0572-2352506

传真：0572-2768603

咨询地址：湖州市杨家埠工业区雪水桥路 618 号

三、其他须说明事项

1、“永兴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永兴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永兴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永兴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铝锭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类型、金额：年度铝锭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约定公司 2021 年度向对方采购铝锭 12 万吨（价格为公司所点 SHEF（上海期货交易所）交货当月合约价格 + 升贴水），按当前 SHEF 交货当月合约价格测算，预估采购金额约 18 亿元（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2. 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经买、卖双方盖章签字且买方于合同签约日传真至卖方后生效，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铝锭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4.合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合同最终实际的采购价格、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随着募投项目将在 2021 年陆续投产，铝型材生产能力逐步扩大，为充分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珂森”）就公司 2021 年度铝锭采购签订合同。

合同约定公司 2021 年度向埃珂森采购铝锭 12 万吨，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按当前 SHEF 交货当月合约价格测算，预估采购金额约 18 亿元（含税）。

本次采购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特别重大采购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江旻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洋山保税港区汇港路 501 号 2 号楼二层